

同安县婚俗的初步研究

石奕龙

在建设精神文明的今天，研究婚俗的目的在于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和改革陋俗，提倡新婚俗。要提倡新婚俗，就必须对旧有的风俗有所认识，了解其利其弊，才可能加以改革。笔者在同安县调查的经验表明，过去的旧志对婚俗虽有记载，但其载不详，甚至有些疏漏。使我们难以对旧有的状况进行了解。例如民国版《同安县志》云：“婚嫁之礼从前未详，今遵《朱子家礼》，坊间有《文公家礼通用》一书。男女及冠笄时，由媒人说合，男家以金银首饰、礼糖及定金送女家，曰订盟，俗称下定。女家报以果饼、衣料、银器等物，及婚期既成。次行纳聘之礼，男家以婚书、启书、聘金、盒仪、猪羊、酒米、鸡鹅、糕饼各物皆另包仪；又有年仪、节仪送女家，曰纳采。女家受之，报以糕饼及新郎衣履并文房四宝等回敬。又另于婚期前数日，男家以凤冠、裙袄送女家，曰请期（俗名送裙袄）。亲迎，男家倩鼓乐为前导，彩舆殿之（不亲迎者，用大媒及挑灯一人坐舆送亲）。女家扶新入舆，（有父母者，以父母扶之，否则扶新人以伯、叔及同宗者，须夫妇双全），喜娘及女婢随之，并令亲人送亲。抵家，停舆门前，男家令挑灯人向彩舆行礼曰：‘请出舆’，翁姑避之。新人出，婿从后，举筛盖新人首上，曰振夫纲。婿引新人在堂上拜天，礼毕入房并坐行合巹礼。次日，女家以鲜花、脂粉送男家，令弟侄往，曰软房，男家设宴以酬之。三日，请新人庙见，曰出

厅，新人着红袄冠裙拜神及祖宗，又拜翁姑及亲戚诸长辈，捧甜茶，用红枣、福圆糖水于是早敬礼一家人，礼毕到午间设席，概宴女客，新人居中坐，由姑作主席，名曰大家欢。四日，新人归宁回门，十二日再归宁，朝往暮返，女家或于十二日内并请新郎同往。新人至满月方得住母家，然亦但二日、四日或六日而已。凡四日归宁，女家须报以米糕、面桃、发粿，回家后分送各亲戚，此为正婚。此外，有早婚、童婚、丧婚、娶妾、纳婢、续弦、抢婚、冥婚、指腹为婚、填房、招赘等名目。（甲）早婚，男女未及岁时而为者，往往出于富家，俗更有指腹为婚之事，后多悔之，不可为训。（乙）童婚，由自幼抱养苗媳，及长始行合卺合者，亦有送归女家择配亲迎者，贫家大半如是，乡村尤甚。（丙）重婚，因婚配已定，男女突然失对，由两家讲明另行择配者。（丁）丧婚，因婚期已定，突遭丧事，不能得时，遂乘丧而嫁娶者，忍心害理不可为训。（戊）娶妾，每托于四十无子而为之者，然亦有未遇四十及过四十又有子而为之者，，此亦吾国多妻制之俗。（己）纳婢，有纳随嫁之婢者；有家畜多婢，知其耐劳俭啬者；有因该婢善知人意，能得主人欢心者。但婢虽生子女，仍以婢名呼之，此尤陋俗。（庚）续弦婚，因断弦而续婚，有娶再醮之妇者；亦有娶闺女仍行六礼者。（辛）抢婚，因早婚约，先富后贫不能备礼而女家苛求，遂用强迫手段者，然系有婚约，虽起诉亦无效力。（壬）冥婚，男女既定婚约，不幸双双告陨，遂由两家托媒疏通，以男木主迎女木主到家奉祀立嗣家。（癸）填房婚，男家在外经商，一时难以回家，遂由家属代为迎娶，或托姊妹对拜，取成双之意。此外，更有招赘一节，有因无子养媳招夫者；亦有因夫亡，贫其家业而为之者，淫乱渎宗不可谓礼。有心世道风俗者，切严禁之，此皆同俗嫁娶之大略，所谓亡于礼者之礼也。迨民国后，文明结婚之制行而此礼遂若存

若亡矣（采《温陵闻见录》）。”然而，由于《同安县志》主要是采用《温陵闻见录》的记载，故有些地方与同安实际不符，而且过于简略，例如上述讲到“民国后，文明结婚之制行而此礼遂若存若亡矣”。实际上是文明结婚的形式极少，旧有的形式仍是占主导地位。故根据笔者在同安县城附近的村落中对100名民国时期婚配的老人所进行的调查，对《同安县志》中婚俗记载做些比较和补充。

首先，《同安县志》记“正婚”有“订盟，俗称下定”、“纳采”、“请期”、“亲迎”四个过程。但实际上应为“拿暗订”（相当于古六礼中的“纳采”）、“压定”（相当于古六礼中的“问名”与“纳吉”）、“送大订”（相当于古六礼中的“纳征”，亦有称之为“纳币”^①）、请期和亲迎五个过程。“拿暗订”（纳采）是世俗称法，是男家请媒人到女家说亲，得女家同意后的订婚仪式，主要是商定今后所下的聘金等事宜。一般送一些小礼物，如包了双数几元钱的红包，或一两件小首饰等。女家可还礼也可不还礼，礼物一般是些物轻意重的东西，如手巾等。此后，男家需做“压定”仪式，即把女方的生辰八字求到，放于男家厅里神前的香炉下压着，三天之内，如不出什么事情，此事就可定下。如出事，就表示不行，需推翻重找。如“压定”通过，就可进行下一步骤——“送大订”（纳征）。“送大订”也是俗称，古称“纳征”或“纳币”，并非《同安县志》所谈的“纳采”。一般为择一双数日子，由男家派人去送聘金等物。聘金的多少是“拿暗订”时商量好的，一般的家庭200元左右，稍有钱的人家可高达300多元，大有钱人家就更多了。当然，也有因家境困难而低于一般家庭的，甚至不要聘金的，后者叫“聘金不要，孝女相送”。相对而言，男家送多少聘金，女家在亲迎时也需送相应价值的嫁妆，其值应略少于聘金。例如男家的聘金为300

元，女家的嫁妆大约也得值100—150元左右，否则会让人说这是在“卖女儿”，而不是嫁女儿。由于嫁妆中主要是新娘的生活必需品，如衣裤、首饰、镜箱、妇女从事家务用的“六桶”、针线盒（“甘仔”），和以后生孩子用的一些物品，好小孩的手、脚环、长命锁、背孩子用的花被等，故聘金本有两部分用途，一部分给女家，作为女家养育新娘十几年的补偿，另一部分则是给新婚夫妇购置一些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。送聘金时，女家要还礼，一般为糖果、饼之类，让男家送给他们的亲堂，并通知他们婚礼的时间。在“送大订”时，有的人家就把写有婚期的柬帖送上，这样，他们就不再从事“请期”之礼了。有的人家则是在此后和亲迎前择一日送去，称“请期”。即派人请女家选定成婚日期，表示不敢自专。而不像《同安县志》讲送红袄裙、凤冠曰请期。实际上这项送袄裙仪式是婚礼前一天举行的。男家不仅送去租来的红袄裙、凤冠，还要送“轿内猪脚”几十斤，隔天就举行亲迎仪式。

亲迎当天，除有身份和大有钱的人家有鼓乐前去迎亲外，一般的家庭都只派媒人和挑灯舅仔去迎新娘。亲迎当天早晨，男家一般要“敬天公”。把供桌放于厅内的“天灯”下或天井中，摆上一床糕、一盘炸枣和三牲（猪肉、鱿鱼、鲢鱼等），有的人家会供上全猪，此时，猪肝肺等要披于猪上，猪嘴塞一红柑，背上插一把刀。如可以“上头”的新郎就需要从事上头仪式。事先要做好上头衣，这是“五具全”的男式右衽大襟裳，要做两件，一件给新娘用。男的在家中厅里上头，厅里的天灯下要起风炉，焚“静香”，新郎内穿上头衣，外罩结婚穿的青长衫，头上披十二根三尺长的红丝线，由一男孩抓住尾部，由一夫妇双全的妇女为他梳几下，边梳边得念些祝词，以表示他已成丁了。上完头，上头衣要换掉，新郎就可在家中等新娘了，但一般是去请客人。如

果男的在亲迎当天上头，女方也得上头，新娘内穿上头衣，外穿桃红衣，再罩上红袄裙，头上戴凤冠，披十二根红线，由十全的妇女为她梳头，梳完后还要“开脸”，以后就梳妆打扮等着红轿上门而出阁了。

出门一般在午后，临出门时，新娘要在家中厅里“分饭”，表示和家人分开。然后由父母牵上轿（父母不在，就由亲堂或亲戚中夫妇双全者来牵）。出大厅门时要跨火炉，出了大门，大门要关起片刻，上轿时倒着上。起轿时，父或母要泼一碗含有静香的水于轿顶，以示“泼出去的水收不回”，希望女儿嫁出能在夫家中生根开花。新娘则从轿子底下的小孔中扔出一把“心扇”，让弟弟捡，此称“放性地”。亲迎时，媒人先半小时或一小时走，到男家扔缘钱，这叫“人未到，缘先到”。此外，嫁妆出门时，也需一件一件过风炉火，以示洁净。

新娘轿到男家时天都将黑了，这叫“入门黑，生乾埔”。这时要由一个小男孩（一般是挑灯舅仔）捧一盘红柑或糖果到轿前请新娘出轿，然后由新郎一手牵新娘下轿，一手用一个米筛笠（用米筛、红罗被、斗笠合在一起制成）遮住两人，意思是不见天、不见地。进厅时要跨风炉火。在厅中拜天公、厅内供的神明，如有祖先牌位也得拜。然后牵进洞房，由一个男孩来请吃茶，茶要喝三道（茶叶茶、鸡蛋茶、桂圆干茶），然后吃点心、米粉，此为合巹礼。而后，关起房门，新郎新娘一起张蚊帐，意为齐心合力。弄完后再打开洞房门，亲堂们进来摆好嫁妆。此时，新郎可出去招待客人，新娘则留于洞房里禁三天不出洞房。别人来看新娘，新娘要请人喝甜茶吃冬瓜糖。这天一般请亲戚，他们多是男家母家的客人，第二天请亲堂，为男家父系方面的客人，第三天请女客。请女客之前，要一早请新娘出厅，先同新郎一起去祖厅拜祖先，回来后拜公婆，给婆婆插花，并拜见各位亲戚。然后

到井边打一桶水，这时，大家可以戏新娘，如拿个大桶当汲水的桶仔，上系细索再抹上猪油，让新娘打水，新娘打不起来，就叫新郎帮忙，或者要新郎新娘一起去钩龙眼、过梯子等，十分热闹、诙谐。水打来后，新娘要下厨房，用此水煮甜茶款待亲堂、邻居，此外，还要搅一搅锅里煮的“豆面”，摸摸筷筒，搅搅泔水缸，表示已下厨处理家务了。而后才上女桌陪客。

第四天，新娘的弟弟会来“换花”，送两朵春花来，新郎家要给新娘的弟弟甜的东西做回礼。到第六天，新娘才“头倒客”回娘家，此称“扛米糕”。乘红轿来的新娘，要由娘家弟弟来请，乘乌轿，带些“末饼”（上撒花生末的饼）回去。娘家要请她吃鸡蛋茶、点心等，晚上回来时，也得由夫家派人去请，乘乌轿回来。回来时，要带米糕（送给各位亲堂用的）、红枣、花生、红圆，家有婆婆的要带回几粒“大家包”，还有从头至尾的甘蔗两根、一对带路鸡。回夫家后，甘蔗竖于洞房门后，带路鸡塞到床下，看先跑出的是雄还是雌，以预卜今后先生什么样的孩子。到此，正婚的礼仪才算告一段落。另外，正婚还有一类称“坐乌轿”的，这种类型也需有上述各种过程，不同的是不讲聘金，也没有什么嫁妆，女方只在乌轿中带几件随身需用的东西就可过门。这虽也是正婚，但是，它是许多贫家举所行的婚姻形式。

其次是关于童养媳婚。此在《同安县志》中称“童婚”，但记载不详，有的地方也不太确切。如《同安县志》讲“贫家大半如是，乡村尤甚”，根据调查所得而统计，童养媳婚约占21%，如包括童养媳招赘在内也只有31%；换言之，这种婚姻只占“小半”而不是“大半”。在同安，抱童养媳婚的家庭可以说都是贫家，由于没有经济力可以应付聘金、嫁妆等来往和各种婚姻礼节上的应酬之事，同时也为了有续香火的后裔，不得不为之。抱童

养媳多在一岁以前，大部分情况是自己所生的孩子死了，或在喂奶的孩子给了人家，就抱一个女孩来接奶，长大后再同她的“头对”婚配。有时也会当养女嫁出，特别是在童养媳坚决不同意同“头对”结婚，或“头对”死亡或被抓丁下落不明的情况下，这类事常有发生。也有的人在结了婚不久就抱一个女孩来，虽也叫“媳妇仔”（童养媳），但也称“压青”，或“招弟”，目的是想借此招一个弟弟。如果抱了这女孩真的“带”来个男孩，两者的年龄相差无几时，就会让他们婚配，但如果两者年龄相差太多，这类女孩往往作为“养女”嫁出，而再给这男孩抱一“媳妇仔”或娶进媳妇。童养媳的结婚有“暗婚”与“光婚”两类。前者指童养媳与其“头对”都到了婚龄，就在当年的“二九嘜”过年吃了团圆饭后，把他们关到一间房里圆房，此称“推做窠”，而后者则让童养媳返回外家，然后按正婚的六礼程序办，但礼节来往中的金钱数量相应减少许多，甚至比“乘乌轿”的婚姻形式所用的花费还少。但不管怎么说，这要比“暗婚”光彩体面些。而且，这种情况多半是同在童养媳要婚配时这家的经济状况有所好转有关。

其三，《同安县志》“招赘”一节提到“因无子养媳招夫者”，但却没有提到女儿招赘者。在同安，招赘一般分两类，一为女儿招赘，即这家中没有男裔，故以女儿招赘，招赘的对象通常是家境贫寒无力娶妻者。女儿招赘有一个特点，就是被招者一般均不改姓，因为怕与“同姓不婚”的祖训相违，所以，往往其子女改姓，只有当他死后，牌位要入女家祠堂时就需改姓。一般是男女颠倒，即在牌位上，男的改女姓，女的改男姓。招赘一般要有契约，写明各种条件后，双方认定才可招进，因为这关系到财产继承、香火继承等问题。另一类是童养媳招赘。一般的情况是有的家庭没有子女，又无力用别的办法来“承支头”，因而抱

童养媳来招赘。有的是自己虽有女儿，但把女儿嫁出，抱童养媳招赘，因为童养媳不姓母家的姓，她招赘，就可使被招者改姓，而不用怕违反“同姓不婚”的古训。所以许多无子女或有女儿无儿子的家庭欢喜用这种方式来招赘，以解决香火继承的问题。

其四，重婚与续弦婚应归为一类，而不是分为两类。因为如果是女方在订了亲未成婚时先逝，男方通常是要承认这门亲的。于是，男的在再娶时，往往需在娶亲的前几天，先把早先定了亲而未能完婚的女方的木主娶回，和他相伴几天，然后供起来。这仪式做后，才能同后娶的新娘举行结婚仪式。也就是需承认先前订了亲未成婚而早死的女子为前妻，后者为后续的。当他们都归西后，牌位上的排列也是把前一个的名讳排在前头，后娶的名讳排后头。所以，这种婚姻可称之为续弦。因为这不不论怎么说都等于前妻死后又再娶的，而且和前妻家庭也当亲戚走动。另外，这类婚姻与冥婚有关，因为它毕竟是要娶木主回来，一个阳间人，一个阴间人拜堂，应属于冥婚之一类，尽管没有男女木主一起拜堂那么典型。

其五，娶妾和纳婢应归为一类，因为这两者都是多妻制的陋俗。但这只有有钱人家才有的行为。因为只有有钱人家才有办法娶妾和蓄婢女。但是，娶妾和纳婢女也有一点不同，即娶妾可以娶一般人家的女子，也可纳婢，而纳婢只不过是把家中原蓄有的婢女纳为小妾而已。

其六，把早婚、指腹为婚、丧婚、抢婚、填房各归为一婚姻类型，似乎是不太恰当。因为这些婚姻尽管有不同，但它们基本都经历了正婚的六礼过程，只不过是正婚在一些不同情况下的不同处理方式，如指腹为婚、早婚是把订亲的年龄提前或把举办婚礼的年龄提前；抢婚是因女家在婚期临近时嫌贫所致；丧婚和填房都是在婚期已定的情况下，碰到某些变故时的变通办法，所以把

这些分成不同的形式是不太妥当的。限于篇幅对同安婚俗中的一些其他问题笔者就不再赘言了。

①参见《朱子家礼·婚礼》。